

扎兰屯市财政局

扎 兰 屯 市 财 政 局

关于 2022 年-2023 年度扎兰屯市村级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项目选聘监理单位的公告

2022 年-2023 年度扎兰屯市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投资总概算 1550 万元,由于项目监理费未达到政府采购和必须招标的限额标准,现通过内控制度的形式,公开选取项目监理单位,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2023 年度扎兰屯市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监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 2022 年-2023 年度扎兰屯市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分别位于扎兰屯市大河湾镇永兴村、东升村、大河湾村,洼堤乡色吉拉呼村、青山村,达斡尔乡中心村、满都村、诺彦托布村,蘑菇气镇蘑菇气村、兴隆沟村,哈多河镇泥沙河村、边北村,浩饶山镇西平台村,成吉思汗镇光明村、马家子村,中和镇红星村、头道沟村,卧牛河镇五星村,萨马街乡团结村等。

2、项目投资总概算: 预计 1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奖补和村民筹资。

3、服务范围: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程师负责按各项

目的施工合同进行施工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安全等行政管理，处理与施工合同有关的一切事故，为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提供优质服务。本监理服务不允许分包。

4、计划监理服务期：二年，2023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日。如延期开工，服务期限顺延，并至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5、质量标准：达到行业及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6、监理服务费付款方式：视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进行支付；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可支付到80%；项目质保期满，支付剩余的20%。

三、监理单位资质要求

本次公开选取的监理单位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或未处在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的调查处理期内；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3个以上本项目所在地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地区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四、公告响应方式

1、公告响应期：7个日历天（从公告之日算起）

2、报价方式：监理单位需递交《报价表》，《报价表》须盖单

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递交监理大纲：监理大纲要内容全面，包含技术措施、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施工进度控制手段、投资控制方法、根据要求到达施工现场时间、《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等内容，监理大纲须盖单位公章。

提供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内完成的类似本项目业绩，业绩以监理合同原件复印件为准。

密封要求：将《询价函》、《报价表》、《监理大纲》、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近三年业绩（监理合同复印件）放入密封的文件袋中，密封完好，并在封袋所有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一、询价函

致：扎兰屯市财政局

1、根据你方《关于2022年-2023年度扎兰屯市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选聘监理单位的公告》，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公告的全部内容和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小写_____元）为监理服务报价，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公告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监理，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姓名、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参加监理工作总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二年（2023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日），项目如果延期开工，服务期限顺延，并至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2、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告的规定参加报价，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对评审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果我方被选聘，在接到你方电话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公告和本询价函的约定与你方签定监理合同，并承诺能够根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要求，在_____小时内到达监理现场，开始履行监理合同所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询价函格式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询价函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被选聘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2 年-2023 年度扎兰屯市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监理的相关询价手续、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2022 年-2023 年度扎兰屯市村级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项目监理服务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投标承诺
1	监理酬金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2	现场监理服务 计划时间	二年（2023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如果项目延期开工，服务期限顺延，并至竣工 验收合格时止。
3	参加监理工作的全部 人员数	大写： _____人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包括：姓名、技术 资格、执业资格)	姓 名： _____ 技术资格： _____ 执业资格： _____

响应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要求

1. 监理规范

1.1 监理工作必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 监理工作范围

2.1 监理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施工监理。

3. 监理工作内容

3.1 监理规范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均为中标人的义务。

3.2 虽然按监理规范来规定,但与所监理项目工程的质量、造价、工期相关的工作内容也是中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4. 监理工作目标和监理服务期

4.1 实现项目批复文件及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和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所确认工程质量、造价、工期控制目标;

4.2 监理实施计划时间:以公告和甲乙双方签定的监理合同为准。

5.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代表

5.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国家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持有部、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上岗培训合格证,并已从事监理工作三年以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3个以上本项目所在地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地区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持有省、部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已从事监理工作三年以上。

6. 监理设施

6.1 中标人应自备简单的常规监理设施。

7. 监理大纲(规划)的编写

投标人根据公告提出的要求编制详细的监理大纲(规划),包括以下内容:

7.1 监理工作概况;

7.2 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7.3 控制工程合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7.4 监理工作计划;

7.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7.6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7.7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8. 监理规划中应至少填列的表格

8.1 监理人员汇总表，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8.2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GF—2021—00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扎兰屯市财政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2023年度扎兰屯市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扎兰屯市大河湾镇永兴村、东升村、大河湾村，洼堤乡色吉拉呼村、青山村，达斡尔乡中心村、满都村、诺彦托布村，蘑菇气镇蘑菇气村、兴隆沟村，哈多河镇泥沙河村、边北村，浩饶山镇西平台村，成吉思汗镇光明村、马家子村，中和镇红星村、头道沟村，卧牛河镇五星村，萨马街乡团结村等；

3. 工程规模：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各乡镇项目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全过程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55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询价函；
3. 监理服务报价表；
4. 监理大纲；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项目延期开工，服务期限顺延，并至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询价函；
- (3) 监理服务报价表；
- (4) 监理大纲；
- (5)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组织各乡镇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组织各乡镇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